國泰投信
台北總公司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　客戶服務專線-電話：(02) 7713-3000 傳真：(02) 2382-0437
整合行銷服務專線-電話：(02) 2326-9611 傳真：(02) 2703-3385　券商通路服務專線-電話：(02) 2326-9610 傳真：(02) 2702-5088
新竹分公司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　電話：(03) 553-0339 傳真：(03) 553-1838
台中分公司：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(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)　電話：(04) 2234-1269 傳真：(04) 2234-1569
高雄分公司：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　電話：(07) 285-1269 傳真：(07) 285-1268

國泰系列基金收益分配 *配息匯款*☐申請／☐變更約定書

(※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請郵寄正本辦理，塗改處請蓋原留印鑑)

受益人中文姓名	張三	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編	A	1	6	8	1	6	8	1	6	8	申請書編號	
受益人英文姓名	CHANG, SA　(外幣計價基金約定者務必填寫，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姓名相同)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(　)												手機	0900-000-000

約定外幣計價基金者請加填英文姓名

填寫前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：

1. 選擇申購國泰系列 B 類配息基金者請填寫本約定書，本公司將於每月配息時將給付金額匯入至下列約定帳戶；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有參加「國泰 e 家人」者將匯入至國泰 e 家人約定帳戶，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未參加「國泰 e 家人」者將郵寄支票至通訊地址(外幣計價基金限匯入約定帳號)。
2. 本申請書正本請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前寄達國泰投信申請，逾期將於下一次收益分配始得生效。
3. 若已約定國泰系列基金配息匯入帳戶者無需填寫本約定書。
4. 各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公開說明書。
5. 若之前已填寫過其他基金之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書者，再次填寫本約定書者，請於本公司將於每月配息時將給付金額匯入至下列約定帳戶；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有參加「國泰 e 家人」者將匯入至國泰 e 家人約定帳戶，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未參加「國泰 e 家人」者將郵寄支票至通訊地址(外幣計價基金限匯入約定帳號)。
6. 當次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本公司將自動扣除匯費或郵寄費用、請於下方[illegible]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，將由給付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，同時若因此致使權[illegible]
7. **台幣或外幣帳號僅得各約定一個帳號，如須變更者請填寫此份申請書並郵寄正本辦理。**

申購國泰系列 B 類配息基金者請約定一個配息帳號(台幣計價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分別約定一個帳戶)

變更內容	銀　行	分　行	帳戶幣別	帳　號(請靠左填寫，空格不需補“0”)													
☑增加 ☐刪除	國泰世華	仁愛	☑台幣 ☐外幣 ☐台外幣綜合	1	2	3	4	0	0	0	0	6	6	6	6		
☑增加 ☐刪除	國泰世華	仁愛	☐台幣 ☑外幣 ☐台外幣綜合	1	2	3	4	0	0	0	0	8	8	8	8		
☐增加 ☐刪除			☐台幣 ☐外幣 ☐台外幣綜合														

存　摺　影　本　黏　貼　處(須顯示存戶姓名及帳號)

請閱讀上方說明並親自簽名或蓋上國泰投信原留印鑑

請蓋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		國泰投信基金作業部受理簽章
三張	1. 未成年人(未滿 20 歲)，請加蓋原約定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。 2. 受輔助宣告人，請加蓋原約定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。 3. 法人機構請加蓋原留印鑑大小章或授權印鑑。 銷售單位/服務來源 忠孝分公司 / 業務員姓名 陳 XX 員工編號/業務員身分證字號 A234234234	收件章

覆核：　　經辦/核印：